由本署填寫

登記編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保護署 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延展寬減計劃 (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登記申請

請把填妥的表格正本遞交到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3樓環境保護署空氣政策組

<u>甲部</u> 申請人資料

船隻擁有人/ 代理人/ 承租	[人/ 管理人名稱*				
商業登記號碼 (如申請由公司提出)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如申請由個人提出)					
聯絡人		職位			
電話	傳真		電郵		
地址					

乙部

船隻資料

船名	呼號
船籍	船隻類型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如沒有國際海事組織編號,請提供船隻登記編號)	總噸位

^{*}請删去不適用者

請指出船∮「✓」號)		香港水域停泊期間所採取的措施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
		含硫量不超過 0.5%的船用燃料;
		液化天然氣;
		環境保護署署長(以下稱為署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以下稱為規例)第 11(1)條認可的燃料;
		署長根據規例第 6(1)(a)條豁免的科技;
		岸電;或
Г		其他獲署長認可的科技。有關科技的認可,須基於船隻在香港水域停泊期間使用該科技所能減少的二氧化硫排放,至少等同於使用含硫量不超過 0.5%的船用燃料所減少的二氧化硫排放 (請提供詳細的技術評估資料)。
<u>丙部</u> 證明文件		
提交下列之	文件	副本:
		船隻擁有人/承租人/管理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 (如申請由個人提出)
		船隻擁有人/ 代理人/ 承租人/ 管理人的商業登記證 (如申請由公司提出)
		船隻擁有人/ 代理人/ 承租人/ 管理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 (如申請由公司提出)
		符合《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所訂明的格式的證明書(獲認可的公約證明書)
		由香港以外的地方的政府發出的證明書,獲認可的公約證明書除外
		署長根據規例第 6(1)(a)條發出的豁免
		其他文件(請註明):

<u>丁部</u> 申請人聲明及承諾

- 1. 本人(甲部申請人)明白乙部的船隻(以下稱船隻)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有資格獲得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延展寬減計劃(以下稱延展寬減計劃)的減免,直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 (a) 船隻在到港前向環境保護署成功登記參與延展寬減計劃;及
 - (b) 船隻在停泊期間已採取乙部指明的措施,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 (c) 船長或其代表已於船隻停泊後 48 小時內,向署長遞交附件中的通知表格,以確認船隻於停泊期間已採取了乙部所指明的措施,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 2. 本人確認丙部指出所提交的文件為正本文件的真確副本。
- 3. 本人明白及同意,若未能符合任何在丁部第(1)段列明的延展寬減計劃的條件,船隻便沒 有資格獲得減免,若船隻已獲減免,海事處處長可追討已減免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職位
日期	簽署及公司印鑑

申請者須知

- (1) 延展寬減計劃的有效期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 (2) 根據 2012 年 9 月 26 日推出的為期三年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原本寬減計劃)所作的登記,將於 2015 年 9 月 25 日到期。如已登記原本寬減計劃的船隻,請於 2015 年 9 月 25 日或之前,申請登記延展寬減計劃。
- (3) 船隻在到港前成功登記參與延展寬減計劃,並在停泊期間採取乙部指明的措施減少二氧化硫排放,以及就已採用有關措施通知環保署,可獲減免一半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 (4) 環境保護署在接獲申請及所有相關文件後,會於 10 天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有關申請結果。
- (5) 成功登記的船隻將會列入「登記船隻名單」內,這份名單會上載至環境保護署網頁。
- (6) 已登記船隻的資料如有更改,必須盡快通知環境保護署。

資料處理

- 1. 政府承諾確保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處理每份申請表格提交的所有個人資料。政府的有關部門可使用該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互相透露有關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及核實申請;
 - (b) 减免或退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 (c) 延展寬減計劃的日常運作;
 - (d) 根據任何法例的規定透露資料,以符合有關要求;
 - (e) 統計及研究;及
 - (f) 任何有關上述任何項目的用途。
- 2. 每份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會被保密。不過,政府可向任何下列人士透露這些資料,以作以上(a)至(f)段所載述的用途—
 - (a) 任何涉及處理延展寬減計劃的人士;及
 - (b) 根據任何法例的規定,政府有法律責任向其透露有關資料的任何人士。
- 3. 根據「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在申請表格內有提供其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有權索取申請表格內有關個人資料的副本。
- 4. 如欲查閱或修改有關資料,或索取有關政策、守則及保存資料的種類的資訊,請聯絡位於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3樓的環保署空氣政策課(5)。